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碧水源”），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告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6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5,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614.7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3,685.2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87,072.2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1-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专户存入华夏银行知春支行（账号：4049200001801900046856）、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账号：01090879400120105110360）和中国银行雁栖支行（账号：806621733008091001）。

### 二、已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用该项募集资金中的2,000.00万元提前偿还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银行贷款。

截止10月31日，超募资金账面余额为185,080.02万元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需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经营规模较往年同期扩大了约两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占用资金也在不断增多。公司四季度正在实施2009年签订的约2.5亿元的多个大型项目合同（清河、北小河项目等），需要多增加流动资金超过1亿元。

2、公司收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受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较往年增加约一倍，特别是昆明四污与北京温二项目合计多增加应收款6,000万元以上。

3、公司今年建设总部大楼使用自有资金近7,000万元，对公司的自有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合计存在临时短缺流动资金1.6亿元，拟使用超募资金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16,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400多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四、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同期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艾民、陈作为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同期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碧水源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